**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测量控制网比选文件**

**编号：2022-KZBX-18**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测量控制网比选通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拟对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测量控制网项目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比选。

1. **资质条件要求：**

1. 响应单位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3.业绩要求：近五年(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机场工程相关测绘(大地测量、控制测量或工程测量等)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合同备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响应法人鲜章）。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 **项目内容：**

以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扩建项目的红线范围作为测量控制目标，同时对原有机场C级控制点(C1-C6)及场区D控制点D01、D18、D21、D73等进行联测，共网计算平差，其提交的最终测量成果须经重庆市测绘质量监督站或有质检资质单位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

1.项目规模

1. 计划埋设D级GNSS点19点，联测已有D级GNSS点4点，联测高等级控制点3点。
2. 计划观测二等水准220公里。

2.项目内容

**按照标准建设D级GNSS标志，并埋设在预选位置。采用GNSS观测技术，实现控制点的数据获取，采用商用GNSS数据处理软件对D级GNSS点数据进行后处理获得精确的点位坐标，平面成果需提供如下几套坐标系成果：**

（1）1954北京坐标系成果。

（2）重庆市独立坐标系成果。

（3）机场独立坐标系成果。

（4）机场AB坐标系成果。

**采用精密水准仪从高等级水准点作为起算联测项目内的所有控制点，获得二等水准高程，高程成果需包含如下内容：**

（1）机场1956黄海高程系成果。

如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者请按比选文件（见附件）要求的时间（2022年\_10\_\_月\_19\_\_日\_9:30\_时至\_10:00\_\_\_时）携带所要求的资料参入比选。

参入比选**无需**报名，另请各潜在响应人关注本网站并查阅关于本项目的最新动态。

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23-6715395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2022年10月14 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测量控制网项目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测量控制网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 第一章 比选要求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1.1.3 业绩要求：近五年(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机场工程相关测绘(大地测量、控制测量或工程测量等)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合同备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1.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响应法人鲜章）。

1.1.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1.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1.7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1.8提供法定代表授权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1.1.9比选人需要在重庆测绘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1.1.10比选人要严格遵守重庆新冠疫情防控最新政策。

**1.2比选范围、标准及报价要求**

**1.2.1本次招标范围**

以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扩建项目的红线范围作为测量控制目标，同时对原有机场C级控制点(C1-C6)及场区D控制点D01、D18、D21、D73等进行联测，共网计算平差，其提交的最终测量成果须经重庆市测绘质量监督站或有质检资质单位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

（1）项目规模

①计划埋设D级GNSS点19点，联测已有D级GNSS点4点，联测高等级控制点3点。

②计划观测二等水准220公里。

（2）项目内容

按照标准建设D级GNSS标志，并埋设在预选位置。采用GNSS观测技术，实现控制点的数据获取，采用商用GNSS数据处理软件对D级GNSS点数据进行后处理获得精确的点位坐标，平面成果需提供如下几套坐标系成果：

①1954北京坐标系成果。

②重庆市独立坐标系成果。

③机场独立坐标系成果。

④机场AB坐标系成果。

采用精密水准仪从高等级水准点作为起算联测项目内的所有控制点，获得二等水准高程，高程成果需包含如下内容：

①机场1956黄海高程系成果。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标志埋设、数据获取、数据处理、报告编写、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290308.27元（大写金额：贰拾玖万零叁佰零捌元贰角柒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若比选响应人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比选通知一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公布。

**五、履约担保**

1. 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中选人递交的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核验真伪，提供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信息，需在递交时进行核验。

2. 担保金额：合同总价款的的5%。

3. 提交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提交。

4. 担保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约结束（项目完工经甲方组织现场验收、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测量成果资料）之日止。

5. 退还时间：履约结束后（项目完工经甲方组织现场验收、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测量成果资料）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6. 在履约担保期限内，甲方扣除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现金或（和）兑付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或兑付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担保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六、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

4、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比选人或比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支付方式**

项目完工经甲方组织现场验收、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测量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款支付。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八、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

1. **质保期**

无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报出项目总价格，报价应包括 GNSS埋设、GNSS观测、二等水准观测等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质量管理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售后服务等详细说明。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业绩证明材料、技术装备、项目团队、获得奖项证明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U盘2个）。电子比选响应文件未提供不作为否决比选响应文件条件。**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三、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14.1 黑名单供应商的界定与范围

黑名单供应商是指在采购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在成交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

14.2 供应商划入黑名单的依据和标准

（一）一切商业贿赂行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或非招标工程承揽、物资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三）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四）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五）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六）发出成交通知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七）发出成交通知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

（八）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3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正式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集团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纪委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电话：023-67153623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10月19日9:3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一会议 室，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2年 10月 19 日 10:00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一会议 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6.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WORD版、PDF版)至少于比选开始前3个工作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kzzbcgglws@cqa.cn**（电话：023-67153951）。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被邀请人，不足2日的，应顺延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疑、补遗文件。

16.4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6.6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3951

邮编：401120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测量控制网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测量控制网建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下列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国家相关定额标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以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扩建项目的红线范围作为测量控制目标，同时对原有机场C级控制点(C1-C6)及场区D控制点D01、D18、D21、D73等进行联测，共网计算平差，其提交的最终测量成果须经重庆市测绘质量监督站或有质检资质单位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

1.项目规模

（1）计划埋设D级GNSS点19点，联测已有D级GNSS点4点，联测高等级控制点3点。

（2）计划观测二等水准220公里。

2.项目内容

按照标准建设D级GNSS标志，并埋设在预选位置。采用GNSS观测技术，实现控制点的数据获取，采用商用GNSS数据处理软件对D级GNSS点数据进行后处理获得精确的点位坐标，平面成果需提供如下几套坐标系成果：

（1）1954北京坐标系成果。

（2）重庆市独立坐标系成果。

（3）机场独立坐标系成果。

（4）机场AB坐标系成果。

采用精密水准仪从高等级水准点作为起算联测项目内的所有控制点，获得二等水准高程，高程成果需包含如下内容：

（1）机场1956黄海高程系成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工程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测量控制网项目

2、提供报告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提交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最终测量成果资料。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提交符合技术规范，满足现场施工控制网以及轴线测设的技术资料。

4、加盖公章的最终测量成果资料包括:外业观测记录、平差报告、点之记（新埋设点）、平面控制网联测及布网略图、成果表，以上成果资料各提交6套（含对应正式成果可读入和提取相关数据的全套电子版刻盘资料）。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场地；

2、配合乙方完成测量工作。

第五条 履约担保、低价担保

1、履约担保

（1）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中选人递交的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核验真伪，提供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信息，需在递交时进行核验。

（2）担保金额：合同总价款的的5%。

（3）提交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提交。

（4）担保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约结束（项目完工经甲方组织现场验收、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测量成果资料）之日止。

（5）退还时间：履约结束后（项目完工经甲方组织现场验收、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测量成果资料）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6）在履约担保期限内，甲方扣除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现金或（和）兑付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或兑付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担保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2、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

（2）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②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

③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④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⑤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之日止。

⑥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一致。

⑦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比选人或比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提供保函的，应在保函递交时现场配合甲方立即核验保函真伪，包括书面告知甲方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信息等。未经核验通过的保函，甲方有权拒收，视为乙方未提供保函。

乙方应保证该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如乙方提供虚假保函的，应按照履约担保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现保函虚假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保函，如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固定总价 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在范围和内容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合同实施期间总价不予调整。

2、在项目完工经甲方组织现场验收、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测量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款支付。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乙方义务

（1）在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内，按约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2）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3）在测量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对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全部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最终测量成果资料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资料，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及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保证测量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质量性，若甲方基于对测量成果的信赖而做出的决策以及因其他测量成果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同意将下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收件人：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按照约定地址寄送的，寄出之日起两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收或他人代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三章 比选要求附件(部分格式)**

**附件1：**

##

## 报 价 部 分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加盖鲜章）**

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详细标明项目各项报价。

**附件2：**

## 技 术 部 分

**技术方案（加盖鲜章）**

1. 项目理解
2. 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
3. 质量管理措施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5.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
6.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时间响应

**附件3：**

##

## 商 务 部 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